

证券代码：831747

证券简称：中景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9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毕。具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